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的通函及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39%股份的股東)受本公司委託，依法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年會提交的下列第9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3項的報告：

普通決議案

- 9 審議並批准委任邱東先生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其他事項

- 13 聽取關於周道炯先生辭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6月13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原通知中第9項「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第10項「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第11項「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現應分別調整為第10項，第11項及第12項。其他在原通知中的項目編號無變化。
-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4)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年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6)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¹⁾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 (1) 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